

江台环审〔2023〕31号

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南部水厂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北陡镇南部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北陡镇南部水厂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北陡镇，项目所在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2度20分48.413秒，北纬：21度47分16.755秒；项目总占地面积7554平方米。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预测远期供水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本项目仅包括近期供水工程内容，不包括取水工程、输水管线工程等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避免雨季作业，采取防雨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注重生态保护，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对施工污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污染农田和水体，施工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尽量回用。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施工期间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II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淤泥等，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

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对外排放；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排入泥水沉淀池，该池中上清液回流至絮凝沉淀池进行回用；絮凝沉淀池底部的污泥通过压滤后外运处理，压滤水返回泥水沉淀池，不外排。

(六)营运期间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食堂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囱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采用优质轻柴油为燃料，燃油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七)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对各类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八)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废

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脱水机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6 日